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權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凌晨3時許，因飲酒後欲進入告訴人陳甲己所有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之房屋未果，竟基於毀損及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3時18分許，持路邊磚塊砸毀上址房屋大門玻璃，致該大門玻璃損壞不堪使用，並侵入上址房屋內，爬樓梯至該房屋3樓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黃國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由被害人陳甲己委任媳婦廖芊斐為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代理人廖芊斐依告訴人授權於113年2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（於同年月17日送達本院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時之民事委任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，

01 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「敘述具體理由」向本
09 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林盛輝